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水业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经核查，滨海水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金额：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，分期发行。
- 2、债券期限：不超过 270 天。
- 3、发行利率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实际发行利率将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确定。
- 4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。
- 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置换流动资金贷款、补充营运资金。
- 6、决议有效期：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授权事宜

为保证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、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（若有）、发行时机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

要的手续。

- 2、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。
- 3、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。
- 4、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。
- 5、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